

一、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人員由管理部經理 王彥尊擔任。

二、資格:

(一)為本公司申報之經理人，並為會計主管及發言人。

(二)從事財務、股務及議事運作經驗達三年以上。

三、公司治理人員職掌:

(一)處理董公司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及股東會之全般事宜及相關公司治理事宜。

(二)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法令遵循事宜。

四、107 年業務執行情形:

(一)綜理各次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議程擬定、開會通知及議事錄製作。相關重大訊息及記者會內容之擬定及發佈。

(二)股東常會之籌辦，包含議程之擬定、議事手冊及年報之編撰、與股務代理機構之協調、議事錄之撰寫及公告。

(三)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聯絡人，配合監管機關作業。

(四)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行政規章，並權衡公司營運狀況，修訂公司章程。

(五)協助董事及監察人，知悉內部人相關規範(包含股權申報事宜、證券交易法之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風險及各項罰則等)。

(六)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，規劃本公司之具體作業。

(七)協助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討論。